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224号

罪犯张仕军，男，1982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3日作出（2016）川0122刑初5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仕军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价值人民币五万元的个人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;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没收价值人民币五万元的个人财产和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。被告人张仕军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5日作出（2016）川01刑终620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4年9月23日起至2034年9月22日止。于2016年9月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232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140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2033年7月22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张仕军被判处没收价值人民币五万元的个人财产，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（已履行完毕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张仕军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仕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多种罪名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仕军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2023年2月24日

附： 罪犯张仕军减刑材料1卷